

路边清障助维修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日前,苍南交警宜山中队在辖区开展夏季治安整治“四小车”专项行动。

当晚,一辆厢式货车停在设卡点前的机动车道上,造成附近交通出现拥堵现象。民警吴登贝见状,立即上前询问。小货车驾驶员李某告诉民警,车子突然抛锚了,发动不起来。

吴登贝了解情况后,立即喊来现场执勤人员一起推车,并让李某将车子挂空挡、控制方向,大家一起将小货车推到路边后,他又帮忙联系周边修车店派人到现场维修车子。事后,李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非常感谢。

紧急排险保畅通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接到求助电话,报警人称自己货车上的货物快塌了。

中队队员廖志强、吴俊涛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只见一辆红色半挂牵引车停在国道旁,车上高高堆砌的货物已经完全倾斜,摇摇欲坠。驾驶员曾师傅说,可能是因为固定绳没捆牢,900箱货物发生了严重倾斜。他在报警的同时,又联系货主加派一辆货车过来,想将货物直接转移。

了解情况后,队员一边疏导交通,一边助力货物转移。结束后,队员们交代曾师傅安全驾驶并回到岗位继续工作。

为民服务零距离

通讯员 徐鲁斌

本报讯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江南村坚持党建引领,实现“党建+网格化”为民服务零距离。

江南村坚持党员志愿者联合专职网格员入户走访,向居民发放反诈宣传册,利用小区LED播放防诈骗宣传标语;开展平安巡防,对辖区企业、出租私房、商店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出租私房等,现场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质量监督检查

近日,杭州市临平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企业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检查。

检查组一行重点查看场所内灭火器、应急照明灯、消火栓、防火门等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结构部件及性能参数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等内容,提醒负责人自觉抵制假冒认证及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

通讯员 曹炜萍



消防培训演练

通讯员 吴益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矾山镇应急办联合统战办共同组织开展全镇宗教领域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筑牢镇宗教领域安全“防火墙”。

工作人员介绍了火灾事故案例,分析火灾防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讲解常见消防器材、设施的使用方法,扑灭初起火灾的技能,灭火器的使用原理、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活动增强了辖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人员和教职员消防安全意识,提升了宗教场所的火灾防控和自救能力。

入户宣传平安

通讯员 郑绍楠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沿浦镇加强工作人员消防安全知识学习,组织志愿者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确保集中清查整治行动落到实处。

工作人员向过往居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讲解如何排查火灾隐患、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等知识,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疑惑和难题。活动共发放宣传单800份、手册800份、宣传袋1000余个,设置宣传板报8块,入户走访100余家。

远离邪教从我做起

通讯员 温晓晴 张阳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委政法委联合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反邪教协会、石桥街道等单位,在杭州市求知小学举办校园反邪教“开学第一课”活动。

当天,求知小学以多种形式展示了科普反邪的绘画和书法作品。校园各处还设立了丝绸扎染、棋类等互动专区与反邪倡议签名墙。师生在丰富的体验中认清了邪教的本质和危害。

民警还给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反邪教警示教育课《反邪知识知多少》,让在场的每一位学习者对防范邪教有了更深的认识。此次活动的开展,为校园营造了崇尚科学、珍爱生命、远离邪教、健康和谐的浓厚环境,增强了广大青少年“崇尚科学、远离邪教”的理念,提高了青少年的科学素养。

知识产权协同保障

通讯员 路余

本报讯 日前,慈溪法院与慈溪市科技局共同设立“民营经济司法服务保障中心慈溪市科技服务联盟联络站”,在知识产权领域形成机制共建、工作共推、成果共享的良好格局。

双方共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共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拓宽纠纷化解渠道;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推动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资源共享等。除此之外,还将探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跨部门协作数字化场景应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执行案件加快化解

通讯员 徐超

本报讯 个人债务重整制度可以拯救诚实而不幸的被执行人,但往往因为案件历时久、案情复杂,需要消耗执行干警大量精力去调解协商。为此,遂昌法院吸纳共享共享法庭、人大代表、社会调解等力量参与个人债务重整,逐步建立“推广—审查—协调—制定清偿方案—债权人会议”全链条参与的“社会力量+个人债务重整”协调机制。今年以来,法院已开展个人债务重整案件6件,均有共享法庭庭务主任、人大代表、“求和”调解员参与,有效助力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重整意见,化解执行案件35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宁波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

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等3户,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湖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以上共计4户企业债权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市	700.00	536.22	0.00	卢忠诚、刘婷、卢曰来、柯善英、刘晓芝、卢忠纯、柯仙仙、邢栋、阳鹏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新冠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新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北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阳新县兴国镇管桥村桥北工业园1号、2号厂房房产	
2.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1,700.00	724.65	0.00	美格尔(杭州)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嘉德钢琴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滑分机机械分段式带增益侧厚机构,专利号:ZL201420271765.4)质押	
3.	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	520.46	4,701.37	0.00	海宁中海置业有限公司、王建堂、吴中梅	无抵押物	
4.	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市	3,949.80	1,578.48	0.00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诸暨市森一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瑞得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远机床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方泰诸暨银特机床有限公司)、诸暨市兴行铸造有限公司、章雄、包铁红	无抵押物	
合计			6,870.27	7,540.72	0.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8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因上述债权中的湖北

新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浙江法治报》第11版刊登过处置公告,现进行组包专项公告,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熊经理、卢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